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勇	徐维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电话	0756-7630378	0756-7630378	
电子信箱	rd@rdpharma.cn	rd@rdpharm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5,167,963.35	690,754,883.28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64,934.86	65,318,573.32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312,437.55	54,029,614.12	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598,098.95	81,924,377.86	1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5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6.98%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1,342,733.04	1,326,680,483.36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9,158,331.79	940,294,710.77	3.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希	境内自然人	29.81%	55,420,875	55,420,875	质押	33,615,000	
陈新民	境内自然人	29.81%	55,420,875	55,420,875			
卢其慧	境内自然人	1.63%	3,035,250	3,035,250	质押	821,400	
周爱新	境内自然人	1.60%	2,972,250	2,972,250	质押	1,365,000	
寇冰	境外自然人	1.32%	2,445,490	0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2,254,500	0	质押	1,620,000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050,100	0	质押	1,747,00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450,000	0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350,000	0			
黄敏	境内自然人	0.73%	1,350,000	1,350,000	质押	1,000,000	
向阳	境内自然人	0.73%	1,350,000	1,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公司 55,420,875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59.62%，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各项防疫措施，在疫情期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有序复工复产，带领全体员工克服困难、积极应对，加快项目建设和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16.80万元，同比下降5.15%；实现营业利润8,588.73万元，同比增长16.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6.49万元，同比增长16.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831.24万元，同比增长26.44%。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原料药的市场机遇，完善良好的市场布局，公司重点原料药产品销售取得较大突破，使得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均有较大增长，2020年上半年实现原料药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1.61%，占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3.08%。

报告期内，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国家集采扩围、医保目录调整等市场准入环境的改变，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上期有所下降。公司克服困难，不断推进及完善“网格化布局、全终端落地”的营销战略，加速实施覆盖广阔市场的“新商销”，向区县市场深入；营销体系在渠道优化、全终端布局、全产品覆盖、客户精细化管理、提升学术专业层次，品牌建设等方面都取得明显进步。

报告期内，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研发工作虽然有所受阻，公司抢抓时间，加快推进项目开发，仍取得了较好的成果：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III期临床补充研究工作正在开展中；原料药和制剂研发项目开发齐头并进，国内药品注册和国际药品注册工作同步开展，多个原料药和制剂项目的国内外研发进展取得关键突破，完成多项产品的研究、注册和动态核查，原料药盐酸莫西沙星和替米沙坦通过了国内注册审评，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质；5个制剂产品正在国内CDE审评中，1个产品通过生产现场核查；2020年上半年公司共提交专利申请17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新增授权专利12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5项），截至目前，

公司拥有5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2项）。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重于泰山。在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面临疫情和安全复工复产的双重压力下，公司始终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安全资金投入、教育、管理工作力度，严格实施安全绩效考核和逐级负责制度，顺利通过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年度监督审核，持续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公司继续坚持“保护环境、预防污染、遵守法规、持续改进、和谐共存”的环境方针，严格实施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充分利用污染物排放在线检测系统对公司环境情况实时监控；同时继续加大环保治理设施投入，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充分落实公司的社会责任。

生产质量管理工作方面，战疫情，保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各制剂生产线稳定运行，各制剂生产线在保障防疫的前提下保证了销售的供货需求，积极开源节流，节能降耗，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实施全员质量意识提升计划，通过网络化培训、GMP知识竞赛、质量宣传等全员性活动，凝心聚力，持续提升全员质量意识，持续从管理、技术两方面严控质量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不断提高生产质量管理水平；通过不断提高原料药质量和服务，在特色原料药方面，公司成为国内多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制剂企业的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也获得了全球多家跨国制药企业的质量认可，并成为正式供应商，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

持续加强规范公司治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对有关事项的审议批准程序，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对公司运营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进行审查，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紧扣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扎实推进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助力公司高速发展。综合仓库大楼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和“原料药扩产项目”进展顺利；润都荆门公司克服新冠疫情造成的困难，抢抓时间，使项目的各项建设进度仍按计划推进，生产车间主体工程建设进展顺利，预计2021年完成建设并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106位核心管理和技术（业务）人员授予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考核评估，完成了第一期限售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公司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继续提升人才培养力度，为公司人才发展提供更好的平台；

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不断优化以珠海公司为信息中心的集中化数字管理模式，完善从研发管理、生产、质量及营销的系统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以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的信息互联互通，提高效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于 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9,410,307.94	(19,410,307.94)	---	(19,410,307.94)	---
合同负债	---	19,410,307.94	---	19,410,307.94	19,410,307.94
负债合计	---	---	---	---	19,410,307.9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6月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杰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